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成都市教育局

成安监〔2019〕6号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切实加强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监管局、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安监局、教育局，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环境工程实验室在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名在校研

究生死亡。该起事故暴露出当前部分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实验人员违规操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给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安全感带来强烈冲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高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按照 2019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安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负总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学校、二级院系、实验室三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将责任明确和落实到具体人员、岗位。要加大安全投入，建设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专门场所。市、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督促高校、直属（直管）学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责问责。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要尽快摸清本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底数，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编制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处置安全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要常态化组织对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让师生、相关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操作技术、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人员，应由具有危险化学品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要定期组织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着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要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台账，明确安全隐患内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验收意见等。

自查自纠工作应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区（市）县安监、教育部门应邀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参与，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全覆盖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汇总表》（见附件 3）；对未经正规设计、不具备基本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高校、直属（直管）学校限期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约谈高校、直属（直管）学校相关负责人。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消防局将适时对各区（市）县、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和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督查。

各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应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将危险化学品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一并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安监、教育部门，经区（市）县安监、教育部门汇总后报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区（市）县安监、教育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报送市安监局和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 勇，联系电话：61881667，QQ 邮箱：441373550@qq.com；

市安监局联系人：白云中，联系电话：61885807，QQ 邮箱：

294200978@qq.com。

- 附件：1.《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统计表》
- 2.《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 3.《检查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汇总表》
- 4.《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行政区域分布表》



附件 2

《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验收意见

附件 3

《检查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汇总表》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区（市）县	高校名称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和储存场所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备注

备注：高校无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和储存场所在该栏下填“无”。

受检高校负责人签字：

属地安监局、教育局检查人：

附件 4

在蓉高校、直属（直管）学校行政区域 分布表

序号	高校名称	行政区域
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天府新区
2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高新区
3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4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6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7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成华区
8	成都理工大学	
9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崇州市
10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1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大邑县
12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13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都江堰市
14	成都东软学院	
15	西南交通大学（九里堤校区）	金牛区
16	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二桥校区）	
17	成都医学院	
18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金堂县
19	成都文理学院（金堂校区）	
20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21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	锦江区
22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3	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	龙泉驿区

24	成都学院		
25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6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7	四川旅游学院		
28	成都文理学院（洪河校区）		
2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30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31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32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3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34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35	成都工业学院		郫都区
36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7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8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39	西华大学（郫都校区）		
40	四川工商学院		
41	四川传媒学院		
4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43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44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4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46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	青羊区	
47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48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9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双流区	
50	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51	西南民族大学（航空港校区）		
5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53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54	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	温江区	

55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	
56	成都师范学院	
5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8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59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60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武侯区
61	西南民族大学（武侯校区）	
62	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	
63	成都体育学院	
64	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	新都区
65	西南石油大学	
66	西华大学（彭州校区）	彭州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安监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